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及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杨旭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安排变动，杨旭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杨旭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旭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旭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叶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叶烽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变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且董事张建道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确认王光昌先生、陈云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余劲国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光昌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变为：王光昌先生、陈云义先生、余劲国先生，其中王光昌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光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变为：陈云义先生、余劲国先生、王光昌先生，其中陈云义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叶烽，男，1973年8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合肥市建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子公司管理中心总监。

叶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